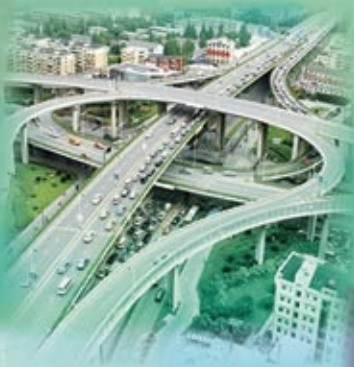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2010
年度報告



目錄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社會責任	30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2
物業詳情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陸驍先生
潘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 (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主席) (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璐先生(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主席)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西樓
18層1801A單元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9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關村園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主要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列表

「亞邦技術」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百聯智達」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信息」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軟件」	北京亞邦偉業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基意爾科技」	北京基意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智達威路特」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日晟」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易捷」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智訊天成」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增加約40.7%至約人民幣2,371,900,000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增加約42.7%至約人民幣1,309,200,000元
- 收益增加約32.5%至約人民幣1,862,200,000元
- 毛利增加約46.6%至約人民幣587,900,000元
- 毛利率較去年上升至大約31.6%
- 備考除稅前溢利⁽¹⁾增加約57.5%至約人民幣389,900,000元
- 備考年度溢利⁽²⁾增加約54.4%至約人民幣337,000,000元
- 年度溢利增加約37.0%至約人民幣294,000,000元
- 備考每股收益⁽³⁾為每股人民幣0.24分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除稅前溢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加以股份付款開支減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溢利指備考除稅前溢利減所得稅開支及稅項調整。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收益指備考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如所用普通股股數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569,047,334股，則備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2元。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1.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	2,371,933	1,686,347	1,227,704	1,066,457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完成合約	1,309,194	917,486	681,858	621,409

2. 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1,862,184	1,405,447	1,126,930	694,143
毛利	587,942	401,061	290,295	225,712
備考除稅前溢利 ⁽¹⁾	389,856	247,588	146,584	134,483
股東應佔備考溢利 ⁽²⁾	336,983	218,305	149,793	114,306
股東應佔溢利	294,009	214,672	91,286	113,190

3.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資產	3,733,896	2,017,415	1,570,741	1,059,813
淨資產	2,111,407	953,159	670,466	400,692
淨現金 ⁽³⁾	659,326	7,023	69,473	36,395

附註：

- (1) 備考除稅前溢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加以股份付款開支減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 備考溢利指備考除稅前溢利減所得稅開支及稅項調整。
- (3)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短期存款減計息銀行借貸。
- (4)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1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4.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周轉比率：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日) ⁽¹⁾	122	86	58	40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日) ⁽²⁾	64	120	133	149
匯總交易應收款項及建造合約淨額周轉期(日)	186	206	191	189
其他比率：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日) ⁽³⁾	156	164	128	118
流動比率(倍) ⁽⁴⁾	2.1	1.6	1.4	1.2
槓杆比率(%) ⁽⁵⁾	-39.6%	-18.5%	-17.6%	-7.9%
資產回報率(%) ⁽⁶⁾	9.0%	10.8%	9.5%	10.8%
股本回報率(%) ⁽⁷⁾	16.0%	22.9%	22.3%	28.5%

附註：

- (1)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指平均交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指平均建造合約淨額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3)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指平均交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槓杆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借貸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加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
- (6) 資產回報率指股東應佔備考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 (7) 股本回報率指股東應佔備考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1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0年，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領域面臨重大機遇和挑戰的一年。隨著行業的日益規範、市場需求的持續旺盛以及對長遠增長的看好，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發展前景仍相當值得期待。

2010年，本公司繼續在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這三大交通行業細分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等業務，在保持多元化發展及健康收益組合的同時取得強勁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8.6億元人民幣，備考年度溢利人民幣3.4億元，分別較2009年增長32.5%和54.4%；年內新簽合同及已落實訂單以及儲備合同分別達到人民幣23.7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分別較2009年增長40.7%及42.7%。而且，即使在激烈的競爭中，本公司利潤較高的業務模式收益增加，毛利率仍舊保持上升勢頭，達到31.6%。

(i) 高速公路

2010年實現收入10.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4.9%；合同儲備近人民幣6.0億元。其中，作為湖南省高速公路網主骨架重要組成部分的衡邵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和作為2008年湖南省雪災後重建重點項目的潭衡西項目，具有典型的示範效應。

衡邵高速公路囊括隧道40多個，全部配備了本公司的隧道專業解決方案。該項目凸顯了本公司在中國隧道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優勢。據交通部等有關機構的規劃，2005年至2020年，高速公路的投資將有80%⁽¹⁾以上集中在中國中、西部山區，憑藉隧道解決方案的核心知識產權，本公司有信心在上述地區的項目競爭中繼續領跑，保持較高的市場份額。

潭衡西項目是「泛珠三角」高速公路與水路交匯的一條重要放射線，本公司為該項目提供包括通信、監控、收費及隧道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凸現了本公司在陸路、水路交匯的複雜環境裏的技術優勢及項目實施專長。

附註：

⁽¹⁾ 「截至2009年年底，全國規劃高速公路總里程約65,000公里。2005-2020年，高速公路的固定資產投資的地區分布為，東部地區19%、中部地區26%、西部地區55%。」—資源來源：交通部規劃

主席報告

(ii) 鐵路

2010年鐵路方面實現收入人民幣6.7億元，同比增長23.8%。在鐵道部的「四縱四橫」項目中，本公司成功取得了京滬線、哈大線及太中銀等重大合同。其中，作為中國鐵路發展史上的最高標準及里程碑，京滬高鐵項目對其配套的智能交通系統的安全性能以及技術性能都提出了最高要求。本公司憑藉通信解決方案的技術領先優勢，成為鐵路主要通信系統的重要供應商。

未來五年，高鐵規劃長度將達到25,000公里⁽¹⁾；含快速鐵路(160公里/小時)在內，截至2015年規劃總里程預計達到約50,000公里⁽²⁾。公司憑藉領先的業務根基，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以及超群的技術優勢，將繼續保持在鐵路通信業務的重大市場佔有率⁽³⁾。

年內，本公司亦幫助大秦重載鐵路進行了通信系統的升級、改造。未來，國家為了緩解貨運瓶頸，提高運力，將持續進行對既有鐵路線的技術升級和改造，本公司將抓住這個有關解決方案的發展契機，將貨運領域的拓展變成我們鐵路業務的另一增長引擎。

(iii) 城市交通

城市交通方面2010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1億元。自2009年成功簽約瀋陽地鐵1號線之後，2010年本公司繼續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杭州地鐵1號線和瀋陽地鐵2號線。為了抓住地鐵交通啓動新一輪發展的機遇，本公司將投入現有資源，積極開拓新產品、新技術和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豐富現有產品線。

城市道路交通方面，憑借自主知識產權產品——高清視頻監控系統，本公司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等國際級大型項目中，成功為政府提供了安全智能化控制以及警力調度服務。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重大國際活動中推廣自主知識產權產品。

附註：

⁽¹⁾ 資料來源：鐵道部規劃、UBS預測

⁽²⁾ 資料來源：鐵道部規劃、UBS預測

⁽³⁾ 資料來源：根據行業諮詢公司OC&C的資料，2009年，CIC的專業有線通信解決方案及專業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分別超過70%及60%。

2011年，董事會繼續看好並預期智能交通行業的健康增長。國家剛剛出台的「十二五」規劃中，智能交通成為國內交通局的優先發展主題。按照《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規定，到2015~2020年，智能交通行業及有關部門帶來的商機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發展前景令人鼓舞。

在新的一年，憑借已具備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根據未來競爭環境的變化態勢，制定公司未來5年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本公司亦會合併小型行業企業，以抓住源源不斷的發展機遇，繼續鞏固並加強本公司在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領先地位。

未來，公司將繼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優化股東利益；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繼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與此同時，通過不斷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專業能力和職業素質，以共同為提升股東價值而努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董事會成員的竭誠指引及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在領導及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以及全體員工辛勞工作。最後，本人亦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伙伴對本集團一貫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已做好部署，有信心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姜海林

主席

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上升32.5%至人民幣1,86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全面上升，其中整體解決方案增加28.7%，專業解決方案增加33.0%，而增值服務亦增加9.4%。下表列出各項業務的收益分析：

各業務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整體解決方案	687,890	534,462
專業解決方案	1,174,655	882,997
增值服務	20,059	18,328
抵銷	(20,420)	(30,340)
總計	1,862,184	1,405,447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收益為人民幣68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500,000元增長人民幣153,400,000元，增幅28.7%，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業務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項目的收益增長率為29.7%。隨著衡邵(衡陽至邵陽)高速公路、潭衡(湘潭至衡陽)西線高速公路等大型項目動工，有關業務維持快速增長的趨勢。城市道路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奪得並進行多項大型城市道路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農安及呼倫貝爾的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佔本集團收益36.5%，較二零零九年稍有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擴大較高利潤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策略所致。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為人民幣1,17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1,700,000元，增幅33.0%，是由於除能源行業之外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各行業的收益均有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鐵路行業的收益上升23.8%至人民幣665,9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收益56.7%。滬杭(上海至杭州)高速鐵路、哈大(哈爾濱至大連)高速鐵路、京滬(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等若干大型項目，及大秦與太中銀等多個現有鐵路網擴建的項目均有重大進展，來年將會繼續取得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取得向莆(向塘至莆田)鐵路等若干大型項目，是二零一零年底未完成合約增加的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為人民幣36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7,500,000元，增幅47.6%，是由於國家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的投資不斷上升，中國西部地區的增幅尤其明顯，另外已發展成熟的省份亦繼續將現有系統升級和擴充。二零一零年所展開的項目中，超過60%屬於升級和擴充，而大部分項目業主與本集團已合作多年。

二零一零年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市場範圍，結果高速公路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7%。該等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經過集團內部重組而投入更多資源，加上客戶升級和擴充增加投資所致。以往監控產品由百聯智達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重組業務單位後，高速公路監控解決方案業務由亞邦技術經營。重組業務單位後，本集團借助亞邦技術更大及更成熟的銷售團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道路監控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人民幣8,100,000元，增幅121.1%。為爭取未來數年持續有大額溢利，本集團已重組百聯智達，主要集中發展城市道路業務，亦以利用高清視頻監控系統舉辦廣州亞運會、上海世博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及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的大城市以及北京、天津、南京及成都等傳統大城市為目標。本集團已獲得良好市場普及率，未來數年亦會繼續有大額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軌道交通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00,000元大幅增長人民幣41,900,000元，增幅136.5%。雖然本集團是新的市場開拓者，但初期成績已相當不俗，成功在西安、杭州及蘇州展開新的地鐵項目。另外，本集團亦取得並且展開北京、上海及瀋陽的地鐵擴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減幅6.7%。由於能源業務相當成熟，已非本公司發展重點，因此管理層決定將更多精神投入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道路等運輸行業，估計會使本公司有更大幅增長。然而，預期能源行業分部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溢利。

由於增長較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為62.4%，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7%，亦直接使二零一零年的整體毛利率超過二零零九年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服務收益為人民幣2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0,000元略為減少人民幣1,800,000元。本公司與陝西、新疆及遼寧若干主要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一直在該等地區推廣增值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服務全部與高速公路有關，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1%，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是由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更快。

(iv) 重要有收益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超過1,200個不同規模的項目，差不多遍佈中國大陸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的重要有收益項目：

行業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衡邵(衡陽至邵陽)高速公路
	潭衡(湘潭至衡陽)西線高速公路
	河北幹線升級
鐵路	滬杭(上海至杭州)高速鐵路
	哈大(哈爾濱至大連)高速鐵路
	京滬(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
城市交通	北京地鐵15號線
	杭州地鐵1號線
	廣州亞運會項目
能源	河南電網升級
	三峽項目
	青海油田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分部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合約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68.4%，較二零零九年減少3.1%。此乃由於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與整體解決方案的貢獻減少抵銷。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整體解決方案	553,962	425,446
專業解決方案	731,800	602,441
增值服務	8,900	6,839
抵銷	(20,420)	(30,340)
總計	1,274,242	1,004,386
佔收益百分比	68.4%	71.5%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2.8%，與二零零九年相若，反映整體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穩定。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6.5%，較去年減少，乃由於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專業解決方案其中的鐵路業務銷售成本增長7.6%，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銷售成本的58.4%。

(iii)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0.7%，較二零零九年為低，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服務對本集團銷售額的貢獻較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6,900,000元至人民幣587,900,000元。因專業解決方案項目自鐵路分部所得毛利率較高，部份增幅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較低而抵銷。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各業務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整體解決方案	133,928	109,016
毛利率	19.5%	20.4%
專業解決方案	442,855	280,556
毛利率	37.7%	31.8%
增值服務	11,159	11,489
毛利率	55.6%	62.7%
總計	587,942	401,061
整體毛利率	31.6%	28.5%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上年度減少0.9%至19.5%。毛利率降低與項目跨年之間正常毛利率變動程度一致，反映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可能介乎15%至20%)的項目性質。這意味著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將每年在該範圍內按項目組合變動。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去年增長5.9%至37.7%。

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是由於展開京滬、哈大、滬杭等若干大型高速鐵路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除由於部分地區採取的業務策略使若干個別項目毛利偏低之外，本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穩定。

城市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主要由於本公司自傳統監控產品轉至毛利率較高的高清監控產品導致產品組合變換所致。

軌道交通分部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的25.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5.8%，是本公司在新興城市較早採取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果。然而，當本集團進一步建立具影響力的市場份額的市場佔有率後，本公司預計毛利率將逐漸恢復至行業水平的30%。

能源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乃由於該業務已處於成熟階段。

(iii)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7%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增值服務毛利率跟隨行業走勢，介乎50%至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按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租金收入及物業估值入賬。其他收入減少乃因物業用途改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搬遷至新的辦公室，並租出全部自有辦公室物業，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值，符合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情況。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0.2%至11.3%，乃由於經濟規模化及成本控制措施成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仍佔本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大部份。僱員成本增加39.1%，主要是由於持續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32.5%，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比較，符合本公司業務增長及需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及項目實施產生的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平均範圍介乎各實體收益總額的3%至7%。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00,000元。由於業務的顯著發展及持續市場本地化效應，該等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自27.9%上升至2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公司在北京新辦公室的租金成本較高加上業務擴充使辦公面積擴大，故租金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搬遷至新的辦公室後，較高租金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的租金開支內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8.0%，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0.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並無任何變化，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4.7%，較二零零九年下降1.4%。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5,500,000元，佔收益的1.9%。上市開支的主要部份包括參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顧問、印刷商及核數師費用。由於上市開支的性質為一次性，故除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之分析乃撇除本年度的上市開支之影響後按正常基準進行。

財務收益及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開支為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而淨財務開支即財務開支抵銷財務收入之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7.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令平均銀行結餘普遍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000元。共同控制實體成都智達威路特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成立後為本集團提供上述大部分溢利，該公司主要經營中國大陸西部的城市監控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收購前共同控制實體新疆瑞華贏29%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700,000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上述收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將新疆瑞華贏之業績綜合入賬。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高於二零零九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5.4%，較二零零九年上升2.4%。該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上市開支人民幣35,500,000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非應稅項目）導致除稅前溢利水平較低。

撇除該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0%，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新稅法生效後，所有公司須按稅率25%繳稅。然而，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瑞華贏科技自二零零九年起五年享有優惠稅待遇，稅率將由10%逐漸增至1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1%。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零年享有優惠稅率介乎7.5%至15%，惟兩家新成立的子公司（江蘇智訊天成及江蘇易捷）除外，該兩家新成立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鑑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稅收優惠政策十分嚴格，在沒有獲得相關部門正式批覆前，該等子公司採用最高的25%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94,000,000元，已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35,500,000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9,9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200,000元。年度備考溢利為人民幣337,00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54.4%。下表載列有關對賬：

備考除稅前溢利與股東應佔備考溢利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溢利	347,682	246,732
加／(減)：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35,488	2,07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9,886	9,8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3,200)	(11,108)
備考除稅前溢利	389,856	247,588
加／(減)：		
所得稅開支	(53,673)	(32,060)
所得稅調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800	2,777
期內備考溢利	336,983	218,30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為12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主要是由於鐵路業務分部營業額增加，而鑑於該等項目週期較其他業務分部長，故客戶一般有較長的付款期。本集團極少數貿易應收款項有減值，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介於授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為64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日)。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一年加強項目結算週期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為156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減少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業務磋商，供應商支付條款有輕微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為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日)。存貨週轉期減少乃由於二零一零年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的較高銷售成就及本集團採用的最低存貨政策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有效運用。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9,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人民幣7,0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6,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200,000元)，短期存款人民幣112,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9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9.6%，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減少，顯示本集團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有更雄厚的淨現金。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減已抵押存款減短期存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權益總額。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之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82,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600,000元)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3,300,000元的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00,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的以人民幣3,700,000元收購新疆瑞華贏之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的事項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itsubishi Corporation（「Mitsubish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自Mitsubishi收購上海鐵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鐵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40%股權，收購對價約5,500,000美元（「收購」）。收購對價乃參考上海鐵菱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海鐵菱的業務為開發建設通信解決方案及信息系統產品，滿足北京鐵路局管轄地區客戶需求；維護通信解決方案及信息系統，提升北京鐵路局管轄地區效率、提高其服務質素並降低成本；開拓為中國鐵路局提供專業供電及專業監控解決方案的市場；開發並銷售中國鐵路局採用的網絡供電及相關系統；及與北京鐵路局開發新產品及項目並向鐵路部門的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與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4.3	315.4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68.5	180.2
研究開發	10%	71.1	9.6	61.5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19.2	51.9
	100%	710.6	101.6	609.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5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保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以彼等的責任、表現及貢獻為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	42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靖	52歲	執行董事
潘建國	39歲	執行董事
陸驍	40歲	執行董事
周春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璐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42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兼策略制定。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Best Partners」，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擔任亞邦技術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百聯智達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百聯優力」)董事。姜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中國遠洋」，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28)，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絡，尤其專注開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逾17年的管理經驗和逾9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靖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Best Partners 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瑞華贏科技以來，曾出任本集團不同職務。此外，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主席後至今留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控股」）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曾擔任華能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基建投資）總裁及華聖國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物流業務）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第一軍醫大學（現為南方醫科大學）軍醫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10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潘建國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平台，包括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Joy Bright」，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董事。自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政預算規劃及控制，以及增值服務業務的整體管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前，負責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潘先生為亞邦技術的聯席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擔任亞拜技術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和信日晟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專網交通分部運輸部經理，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高速公路通訊技術的流程控制、監控及制訂預算。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西安礦業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逾13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領域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驍先生，40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本公司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直擔任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先後任職杭州浩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碼力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網絡通訊設備開發及電子產品研發)總經理、華為市場部總監及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的通訊工程師。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陸先生擁有逾18年鐵路行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金融系教授，亦同時擔任光華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06)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03)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創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8)獨立非執行董事、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拓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AS)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及規劃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安活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同時擔任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曾先後任職網易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企業融資總監、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於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有豐富經驗。

孫璐先生，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孫先生現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39)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曾出任中信國安總經理助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計師及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	42	首席執行官
王靖	52	本公司副總裁
陸驍	40	本公司副總裁、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潘建國	39	本公司副總裁
梁銘樞	35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呂西林	38	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兼增值服務總裁
荊陽	39	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孔強	36	城市交通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牟軼	44	集團財務總監

有關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梁銘樞先生，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及企業融資管理。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梁先生同時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及北京信威通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子公司，從事專有通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於CDC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HINA)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分別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時，梁先生亦負責監督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法定規章事務與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密切聯繫。梁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數專業事業，其後任職環球企業融資部，管理多個跨國企業融資及併購諮詢項目。彼亦曾出任提供管理諮詢及推廣顧問服務的晨興集團顧問分支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業務顧問，向公司提供有關策劃、組織及營運的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FCCA)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CPA)。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在科技公司的逾7年工作經驗。

呂西林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總裁，負責本公司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的整體管理。呂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 Best Partners 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呂先生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集團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部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武漢辰光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基意爾科技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江蘇易捷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前身公司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公司出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大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一月，呂先生獲美國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的項目管理專業資格。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交通部頒發《全國交通青年崗位能手》獎項以嘉許其對運輸業的貢獻。呂先生擁有逾17年的智能交通項目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荊陽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本公司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荊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Joy Bright董事。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負責管理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並出任多個職務。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北京亞邦信息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北京亞邦軟件執行董事。

荊先生加入亞邦技術前，曾擔任華為專網分部運輸部東北地區銷售經理，專注智能交通系統高速公路分部的應用通信技術。荊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科學院空間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從事研發工作。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荊先生擁有逾15年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行業通信技術應用經驗。

孔強先生，36歲，本公司城市交通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本公司城市交通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收購和信日晟後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務。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和信日晟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和信日晟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曾為深圳市金宏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創辦人。孔先生亦曾擔任華為專網系統部副部長，從事中國專業網絡市場的開發，另外亦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郵政總局電腦中心工作。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長春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擁有逾13年城市交通行業專業網絡系統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牟軼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瑞華贏科技副總裁，其後晉升為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財政控制、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日常運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現職。牟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武漢辰光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基意爾科技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牟先生曾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6)的前身浪潮移動通信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朝華軟件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分公司的本地銷售及管理，亦曾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前身公司聯想電腦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軟件。在此之前，牟先生曾擔任濟南拓普軟件研究所經理，負責軟件銷售及開發。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天津南開大學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牟先生於業務運營管理及內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向青海、西藏、陝西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基金會及教育機構捐款合共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青海省玉樹縣發生7.1級地震。本公司第一時間做出響應，聯繫慈善機構安排捐贈事宜，並在青海西寧籌備災區所需物資後送到玉樹災區。是次本公司員工捐款超過人民幣250,000元。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資助藏區貧困家庭子女完成學業，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和九月累積捐款約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資助逾20名貧困學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增強本科生科技創新意識，鼓勵學生自強不息、奮發向上，瑞華贏科技參與設立長安大學電控學院本科生科技創新基金，捐款人民幣50,000元。

除上述公益捐款外，本公司亦通過舉辦社會公益活動為中國山區貧困孩子送上關愛與溫暖。二零一零年五月，亞邦技術舉辦「綠絲帶再行動」活動，選派有藝術專長的員工到四川省宜賓市益家小學，為孩子們提供樂器以及音樂課、美術課及其他學習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範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節所載偏離除外。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行為，以維持及改善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上市」）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貢獻，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潘建國先生

陸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說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任期

所有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此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釐定，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三天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董事視為於其中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

企業管治報告

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上市前，董事接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應履行職責及責任以及確保撥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等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於回顧期間，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姜海林(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靖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建國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驍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	2/2	1/1	零(附註)	零(附註)
蔡安活	2/2	1/1	零(附註)	零(附註)
孫璐	2/2	1/1	零(附註)	零(附註)

附註：

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詳情請參閱「董事委員會」一節。

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姜海林先生擔任。儘管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2.1條所規定的主席與行政總裁須分開而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載明的常規，但姜先生具備豐富廣泛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與企業整體運營及管理的知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設立執行主席，董事會可受惠於姜先生的業務知識及其領導董事會探討行業策略及長遠發展的能力，因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以企業管治角度來看，董事會的決策以投票共同決定，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控制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確保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璐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組成，主席為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數額；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鉤薪酬；
-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恰當；及

企業管治報告

-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無改變，因此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董事會得出推薦建議；及
-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回顧期間董事會架構並無變更，相應地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主席為蔡安活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任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擬定與實施外界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界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的充足性；
- (h)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i) 研究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執行；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o)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為確保可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及定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紀錄。於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記錄，並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或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會計及審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3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ts.cn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年內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趨勢及情況的補充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包括城市道路及軌道交通)及能源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經過一連串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第5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更詳情載於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第11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更詳情載於第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64,700,000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海林(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靖

潘建國

陸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

蔡安活

孫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潘建國、陸驍及蔡安活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各人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任何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及評估人力資源要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再作適當調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5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個別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均毋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為福利供款，供款金額為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僅負責按規定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第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姜海林 ⁽¹⁾	Fino Trust的受益人	853,744,597(L) ⁽⁴⁾	54.41%(L) ⁽⁴⁾
		106,236,916(S) ⁽⁴⁾	6.77%(S) ⁽⁴⁾
王靖 ⁽²⁾	Tesco Trust的受益人	865,094,597(L) ⁽⁴⁾	55.14%(L) ⁽⁴⁾
		106,236,916(S) ⁽⁴⁾	6.77%(S) ⁽⁴⁾
潘建國 ⁽³⁾	Binks Trust的受益人	853,744,597(L) ⁽⁴⁾	54.41%(L) ⁽⁴⁾
		106,236,916(S) ⁽⁴⁾	6.77%(S) ⁽⁴⁾
陸驍	實益擁有人	4,662,105(L) ⁽⁴⁾	0.30%(L) ⁽⁴⁾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 Best Partners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3%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姜海林為 Fino Trust 的受益人，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853,744,597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Best Partners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17%由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王靖為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853,744,597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 Joy Bright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n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Rockyj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 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以 Credit Suisse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 Credit Suisse 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Binks Trust 的受益人（即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潘建國為 Binks Trust 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853,744,597股股份的權益。
- (4)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靖	實益擁有人	11,350,000	0.72%
陸驍	實益擁有人	4,662,105	0.30%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亦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披露。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名單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根據首次		基於							
	公開發售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所授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所涉本公司	基於上市時	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成為可行使的	成為可行使的	成為可行使的	成為可行使的	成為可行使的	成為可行使的	成為可行使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王靖(執行董事)	11,350,000	0.73%	0.72%	3,518,50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陸驥(執行董事)	4,662,105	0.30%	0.30%	1,445,253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梁銘樞(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9,332,000	0.60%	0.59%	2,892,92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呂西林(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分部整體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事業部總裁)	1,773,000	0.11%	0.11%	549,630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孔強(城市交通分部整體與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	6,400,000	0.41%	0.41%	1,984,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牟軼(本集團財務總監)	1,300,000	0.08%	0.08%	637,0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其他	81,836,000	5.28%	5.22%	47,143,090	5,782,452	5,782,452	5,782,452	5,782,452	5,782,452	5,782,452
	116,653,105	7.43%	7.43%	58,170,393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7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569,047,334股股份，反映本公司於上市後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總股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承授人應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如下：

批次	行使期	每股股份 應付認購價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0.60元
2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元
2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元
3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元
3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元
4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4.00元
4B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上市日期後的首六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不會向承授人轉讓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股本約7.43%。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東無攤薄影響。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業績效率；及

董事會報告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的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紀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Joy Bright ⁽²⁾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Gouver Investment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Best Partners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⁴⁾⁽⁵⁾⁽⁶⁾	受託人	853,744,597 (L) ⁽⁹⁾	54.41% (L) ⁽⁹⁾
		106,236,916 (S) ⁽⁹⁾	6.77% (S) ⁽⁹⁾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27,457,995 (L) ⁽⁹⁾	14.50% (L) ⁽⁹⁾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44,226,748 (L) ⁽⁹⁾	9.20% (L) ⁽⁹⁾
		93,520,747 (S) ⁽⁹⁾	5.96% (S) ⁽⁹⁾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405,490,232 (L) ⁽⁹⁾	25.84% (L) ⁽⁹⁾

附註：

- (1)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7.1806%及72.8194%分別由 Joy Bright 及 Best Partners 擁有。
- (2) Joy Bright 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 (3) Best Partn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83%及17%分別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 (4)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Binks Trust 的受益人(即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6)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7)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所持144,226,748股股份包括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且自動於上市後與 Baytree 交換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登記。Baytree 為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全資擁有之公司。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Seletar Investment Pte Lt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8) 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405,490,232股股份包括抵押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股份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且自動於上市後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交換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登記。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由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09%的股權。

(9)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兌換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經修訂及重列的四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四批可兌換債券的可兌換部分佔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的84.5%，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自動兌換為55,530,915股本公司股份。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兌換該筆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Ta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全資子公司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發行本金額為11.0百萬美元的可兌換債券(「Baytree可兌換債券」)。Baytree可兌換債券的所有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自動兌換為50,706,001股本公司股份。Baytree 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兌換該筆股份。

由於有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轉讓，故兌換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及Baytree可兌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及Baytree可兌換債券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股章程刊發後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4.3	315.4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68.5	180.2
研究開發	10%	71.1	9.6	61.5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19.2	51.9
	100%	710.6	101.6	609.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8.5%，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載於第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31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交易均為與下列有關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李天兵向武漢辰光出租辦公室物業，李天兵為武漢辰光的董事；及(2)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軟件」)向瑞華贏科技出租辦公室物業，成都軟件持有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成都智達威路特49%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上市則規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均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毋須於本年報披露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不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進行多宗關聯人士交易。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副子公司為訂約方、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且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控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招股章程所定義者)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載於第13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4頁至137頁所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62,184	1,405,447
收益成本	5	(1,274,242)	(1,004,386)
毛利		587,942	401,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c)	8,870	16,420
上市費用	5	(35,488)	(2,07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051)	(161,683)
其他開支	5(f)	(247)	(103)
經營溢利		350,026	253,617
財務收入	5(d)	5,605	809
財務成本	5(e)	(11,505)	(7,9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	3,556	291
除稅前溢利	5	347,682	246,732
所得稅開支	8	(53,673)	(32,060)
年內溢利		294,009	214,67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294,009	214,67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 年內溢利	11	0.21	0.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94,009	214,672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收益	13	—	10,376
所得稅影響	8	—	(2,594)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31(c)	(13,893)	7,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3,893)	9,4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0,116	224,10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116	224,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7,074	26,223
投資物業	13	141,037	80,100
商譽	14	230,664	230,66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19,750	8,544
遞延稅項資產	8	5,350	5,946
其他資產		566	5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4,441	352,0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67	6,432
建造合同	17	777,875	679,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34,436	411,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5,280	213,3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5,571	3,900
已抵押存款	21	182,502	173,607
短期存款	21	112,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36,883	177,173
流動資產總額		3,309,455	1,665,3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97,838	48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22,130	118,214
建造合同	17	559,531	248,155
計息銀行貸款	24	289,998	170,1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6,537	4,567
應付所得稅		10,174	12,792
流動負債總額		1,586,208	1,042,468
流動資產淨值		1,723,247	622,9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47,688	974,9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36,281	21,788
資產淨值			
		2,111,407	953,159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76	216
儲備	27(a), 31	2,111,131	952,943
權益總額		2,111,407	953,159

姜海林
董事

潘建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已發行		資產				匯率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31(b)	附註27(a)	附註27(a)	附註31(a)	附註31(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5	—	20,263	391,695	—	15,236	243,067	670,466
年內溢利	—	—	—	—	—	—	214,672	214,6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	—	—	—	—	1,653	—	1,653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 物業重估收益	—	—	—	—	7,782	—	—	7,7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82	1,653	214,672	224,107
發行股份	11	120,190	—	—	—	—	—	120,20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	9,886	—	—	—	9,8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4,806	152,000	—	—	(186,806)	—
已宣派股息	—	—	—	—	—	—	(71,501)	(71,5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6	120,190	55,069	553,581	7,782	16,889	199,432	953,159
年內溢利	—	—	—	—	—	—	294,009	294,0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	—	—	—	—	(13,893)	—	(13,8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893)	294,009	280,116
發行股份	60	918,186	—	—	—	—	—	918,2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28	—	—	9,886	—	—	—	9,8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7,114	—	—	—	(17,114)	—
已宣派股息	10	(50,000)	—	—	—	—	—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988,376*	72,183*	563,467*	7,782*	2,996*	476,327*	2,111,40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11,1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52,943,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來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置物業用途轉作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94,009	214,672
純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	5(b)	7,502	7,37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9)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9,886	9,886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5	35,488	2,0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1,882)	—
遞延所得稅開支	8	15,089	9,7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	(3,556)	(2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13	(3,200)	(11,108)
利息收入	5(d)	(5,605)	(809)
財務成本	5(e)	11,505	7,985
		359,227	239,597
資產及負債增減：			
已抵押存款		19,143	(70,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1,160)	(163,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383)	(47,794)
建造合同	17	213,080	61,091
存貨	20	1,965	1,902
與關連方結餘		(890)	(3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09,248	77,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21	(141,786)
應付所得稅		(2,618)	1,011
營運所得現金		(65,367)	(43,858)
已付利息		(11,505)	(7,985)
已收利息		3,921	80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951)	(51,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951)	(51,0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815	871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2	(11,159)	(13,365)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	13	(57,737)	—
已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189	—
短期存款投資		(112,441)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6	(7,65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983)	(13,6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79,926	170,150
償還銀行貸款		(260,078)	(100,000)
為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增加		(30,133)	(50,228)
已付股息		(65,297)	(56,2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7,964	120,201
償還關連方貸款		—	(4,248)
支付上市費用		(25,117)	(8,8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7,265	70,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9,331	6,047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9,621)	1,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73	169,4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83	177,17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15	571,471	591,330
		571,471	591,3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760	71,115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	455,027	—
已抵押存款	21	—	50,228
短期存款	21	112,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3,184	747
		939,412	122,0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8,860	24,064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25	18,339	5,041
		37,199	29,105
流動資產淨值		902,213	92,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3,684	684,3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76	216
儲備	27(b)	1,473,408	684,099
權益總額		1,473,684	684,315

姜海林
董事

潘建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層1801A室(郵編：100020)。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收購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China Toprise Limited及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當時是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涉及信息技術與實質交通基建的綜合運用；
-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增值服務業務 — 涉及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

2.1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及頒佈且仍然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除重組已按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重組外，本集團子公司的收購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於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損益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對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

子公司之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結餘出現赤字)。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在應用權益集合會計法時，涉及納入有關期間內發生的共同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納入控制方控制下之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的金額進行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間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 非流動資產 — 出售子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 非流動資產 — 出售子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更，該等變更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及分期實現之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更將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期間的呈報業績以及未來的呈報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更作為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損益。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變更了子公司所產生虧損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對各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滙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按前瞻基準應用，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所發生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當相關開支結果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方可歸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述分部資產及負債只有在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採用的計量中時方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約分類之具體指引，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 預付款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為消除不一致及澄清用語。儘管各準則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下文詳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消除對或有代價的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有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此外，該等修訂對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的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部分。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其他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增加明文指引，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權益各部分其他全面收入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或較早期間(倘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前應用。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i)強調定量與描述性披露之間的關連以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ii)修訂若干定量及信貸風險披露以簡化披露；及(iii)規定披露持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以及披露就有關最能反映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而增加的信貸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外幣

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重新折算。所有滙兌差額計入收益表，但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的所有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貨幣項目滙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權益入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報告貨幣，而海外業務的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業務合併及商譽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根據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為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公司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額。對於各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每年或頻繁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與上述按前瞻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區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屬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增購之應佔權益並不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在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變動，進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確認或有代價。對或有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該實體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乃獨立營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所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列明各合營方的注資、合營企業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各合營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合營企業業務所得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

合營企業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子公司；
- (b)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或對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足20%，對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故任一合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溢利分配比率不同於本集團股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根據協定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對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對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對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對方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對方為(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f) 對方為本集團或屬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利益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則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續)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及設備價值的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基於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拙，則虧拙差額自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以過往支出的虧損為限。每年將按資產重估賬面值折舊與按資產原有成本折舊的差額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轉撥至保留溢利，計為儲備變動。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用的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與折舊」所列的政策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的相關物業入賬，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根據「物業及設備與折舊」所列的政策視為重估入賬。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例如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特定借貸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所佔用的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按「物業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的相關物業入賬，而該日相關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入賬列為重估。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加上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減值引致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款項撥備確認及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可收回債務，則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破產及拖欠付款或無力還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倘往後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撤銷撥備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而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築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某項金融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個別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將大幅減少的明顯數據(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未完成事項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將撇銷，而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成本。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按成本加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涉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相關費用，再根據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成本與相關生產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同(續)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借貸(續)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按視為日後為所獲貨品及服務將須支付的代價(不論是否由本集團付款)公允價值的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時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母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方式收取酬金，並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倘發行股權工具且本集團作為代價所收取的部份或全部商品或服務無法具體識別，則未識別商品或服務按授出當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公允價值與任何收取的已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作為獎勵授出的與僱員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 Hull-White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有關數額反映歸屬期結束時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對期內綜合收益表的扣減或進賬即於該期間初及期末時確認的累計開支增減。

不會為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對於歸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交易，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仍會視為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續)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已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已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公允價值總額，則會確認開支，或將有關開支視為歸僱員所有，數額按修訂日期釐定。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處理，而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可控制或僱員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修訂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所有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處理方式相同。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授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計算並無攤薄影響。按下文附11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已發行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相關僱員。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租賃

轉讓本集團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合法業權)的租賃視為融資租約入賬。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不包括利息部分)撥充資本，連同有關責任一併入賬，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及設備，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的期間內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計算租期內固定的定期收費比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接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項目，則整項租賃付款視為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作為對保留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報告期結算日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配對擬補貼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政府補助(續)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補助，則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有關建設未完成資產獲授之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則該政府貸款的最初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所獲授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即該項貸款最初賬面值與已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估計，確認其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訂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分開列賬有關部分。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引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6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66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或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之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對價格的影響)；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輔以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適用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0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識別呆賬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大幅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建造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位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收益表確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5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6,000元)。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i)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ii)已售貨品的發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		
項目實施	1,830,136	1,386,375
銷售產品	32,048	19,072
	1,862,184	1,405,4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1,257,397	993,111
銷售產品的出售存貨成本		16,845	11,275
		1,274,242	1,004,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6)))	(a)	66,804	52,111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6,936	11,788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35,488	2,078
折舊	(b)	7,502	7,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轉回		(1,882)	—
外滙差額淨額		1,504	248
其他收入	(c)	(8,870)	(16,420)
財務收入	(d)	(5,605)	(809)
財務成本	(e)	11,505	7,985
其他開支	(f)	247	103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金	42,180	31,055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8,084	7,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54	3,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9,886	9,886
	66,804	52,111

(b) 折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502	7,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收入及盈利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3,200	11,108
政府補助	(i)	2,000	3,203
租金總收入	(ii)	3,662	2,10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5
		8,870	16,420

附註：

- (i) 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或或然項目。
- (ii) 來自關連方的租金收入人民幣813,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d) 財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05	809

(e)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一年內悉數償還)	11,505	7,985

(f)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17	27
公益捐款	203	67
其他	27	9
	247	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6	1,3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51	2,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60
	3,088	3,67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姜海林先生	—	237	—	—	30	267
王靖先生	—	101	—	1,595	—	1,696
黨庫倫先生	—	29	—	—	3	32
潘建國先生	—	237	—	—	30	267
陸驍先生	—	142	—	656	28	826
	—	746	—	2,251	91	3,088

6.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姜海林先生	—	230	—	—	10	240
王靖先生	—	102	—	1,328	—	1,430
趙立森先生	—	70	—	—	4	74
呂西林先生	—	45	—	92	4	141
黨庫侖先生	—	269	—	—	26	295
潘建國先生	—	102	—	—	4	106
荊陽先生	—	109	—	—	4	113
牟軼先生	—	42	—	50	3	95
陸驍先生	—	67	—	273	5	345
梁銘樞先生	—	351	—	482	—	833
	—	1,387	—	2,225	60	3,6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數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

黨庫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潘建國先生、荊陽先生、梁銘樞先生、呂西林先生、牟軼先生及趙立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當日通過的決議案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陸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僅包括上述人士仍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4	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11	1,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19
	2,656	2,45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3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載於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且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獲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於特定期間內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指定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施指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佈。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有關現有稅務優惠過渡規定詳情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詳情如下：

- (i) 亞邦技術、百聯智達、智訊天成及北京亞邦軟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ii) 均已獲指定及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北京亞邦信息及和信日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實施細則，北京亞邦信息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可享有優惠稅率7.5%。和信日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7.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實施細則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開國稅所函[2008]55號，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按50%的過渡稅率10%納稅。該優惠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15%。瑞華贏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優惠所得稅率為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續)

根據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並無設立營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營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類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繳交稅率10%的預扣稅項。二零零八年前盈利之派付可豁免上述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相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應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投資中國內地子公司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53,8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4,246,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38,584	22,273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5,089	9,787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53,673	32,060

8. 所得稅(續)

稅前溢利乘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結果調節如下：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8	(45,594)	390,138	347,682
按法定所得稅率	518	—	97,534	98,052
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47,569)	(47,569)
不可扣稅開支	—	—	2,734	2,734
毋須課稅收入	(518)	—	(96)	(6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112	1,11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	—	(42)	(42)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	53,673	53,673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	(9,715)	256,447	246,732
按法定所得稅率	—	—	64,112	64,112
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36,659)	(36,659)
不可扣稅開支	—	—	3,302	3,302
毋須課稅收入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05	1,4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100)	(100)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	32,060	32,0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續)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9	4,827	5,946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760)	164	(5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4,991	5,350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19	7,203	8,322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2,376)	(2,3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4,827	5,946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之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56	763	14,669	—	21,78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930	(763)	14,326	—	14,4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6	—	28,995	—	36,281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	468	3,571	6,958	11,783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594	—	—	—	2,59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976	295	11,098	(6,958)	7,4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6	763	14,669	—	21,788

* 「確認建造合同的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九年：無)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抵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4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35,000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相關虧損的子公司有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態且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35,29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69,47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7(b))。

10. 股息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該股息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的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7,287,836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7,816,541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4,009	214,6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427,287,836	1,207,816,541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由於附註28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本公司相關普通股已發行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且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故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新增任何普通股。

1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59	6,783	5,461	15,530	8,983	39,816
累計折舊	(160)	(3,236)	(1,980)	(5,708)	(2,509)	(13,593)
賬面淨值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增加	105	2,195	452	1,189	7,218	11,159
出售	—	(29)	—	(155)	(2,622)	(2,806)
年內折舊費用	(140)	(1,726)	(897)	(2,152)	(2,587)	(7,5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64	3,987	3,036	8,704	8,483	27,0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4	8,858	5,893	16,086	8,974	42,975
累計折舊	(300)	(4,871)	(2,857)	(7,382)	(491)	(15,901)
賬面淨值	2,864	3,987	3,036	8,704	8,483	27,0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683	5,144	2,764	12,883	2,939	58,413
累計折舊	(3,838)	(1,353)	(952)	(3,227)	(1,304)	(10,674)
賬面淨值	30,845	3,791	1,812	9,656	1,635	47,73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45	3,791	1,812	9,656	1,635	47,739
增加	—	1,963	2,711	2,647	6,044	13,365
出售	(858)	(37)	(3)	—	—	(89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附註13)	10,376	—	—	—	—	10,37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6,989)	—	—	—	—	(36,989)
年內折舊費用	(475)	(2,170)	(1,039)	(2,481)	(1,205)	(7,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9	6,783	5,461	15,530	8,983	39,816
累計折舊	(160)	(3,236)	(1,980)	(5,708)	(2,509)	(13,593)
賬面淨值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按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樓宇(包括上述按成本計值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500,000元。倘本集團的樓宇已按相同估值金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折舊費用人民幣150,000元。

上述位於中國的租用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期超過50年	2,864	2,899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100	32,003
購買	57,737	—
自自置物業轉入	—	36,989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3,200	11,108
年末	141,037	80,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可資比較的適用市場交易按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的基準進行估值，價值為人民幣83,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通過公開市場發售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7,740,000元。董事認為，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所付代價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見下文附註24的披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其他詳情載於第138頁。

14. 商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230,664,000元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收購亞邦技術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集團」)產生。董事認為亞邦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其後五年根據估計增長率5%而定的現金流估計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約為20%。並無建立剩餘價值。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該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受以下假設影響：

- 毛利率；
- 貼現率；及
- 預測預算期間外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

毛利率 — 毛利率乃基於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公司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假設變動的影響

評估該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遠遠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5. 投資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值	571,471	591,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 直接/間接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100	投資控股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To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華贏科技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增值服務
亞邦技術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服務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增值服務及專業解決方案
和信日晟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百聯智達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提供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昊天佳捷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15.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 直接/間接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訊天成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開發智能交通系統相關軟件
江蘇智訊天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江蘇易捷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瑞華贏科技、亞邦技術及昊天佳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750	8,5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武漢辰光 ⁽¹⁾	中國	51%	60%	51%	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新疆瑞華贏 ⁽²⁾	中國	51%	60%	51%	增值服務
北京基意爾科技 ⁽²⁾	中國	51%	60%	51%	增值服務
成都智達威路特 ⁽³⁾	中國	51%	60%	51%	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附註：

- (1) 武漢辰光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定須經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武漢辰光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武漢辰光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武漢辰光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武漢辰光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2) 新疆瑞華贏股東大會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新疆瑞華贏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新疆瑞華贏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新疆瑞華贏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新疆瑞華贏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新疆瑞華贏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680,000元增購新疆瑞華贏29%的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29%的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讓予本集團。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新疆瑞華贏董事會成員將變更為三人，而本集團將有兩名代表。由於董事會架構變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本集團可單方面操控新疆瑞華贏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新疆瑞華贏視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基意爾科技為新疆瑞華贏之全資子公司。
- (3) 成都智達威路特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成都智達威路特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至少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成都智達威路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成都智達威路特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成都智達威路特額外注資人民幣7,650,000元。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武漢辰光	414	363
新疆瑞華贏	(29)	(72)
成都智達威路特	3,171	—
	3,556	291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623	24,405
非流動資產	11,146	1,678
流動負債	(27,044)	(9,021)
資產淨值	38,725	17,062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939	20,596
成本及支出	(29,544)	(19,899)
稅項	(2,423)	(126)
除稅後溢利	6,972	5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建造合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77,875	679,57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559,531)	(248,155)
	218,344	431,424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626,221 (2,407,877)	2,383,674 (1,952,250)
	218,344	431,42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819,366 (1,434)	414,138 (3,316)
應收票據	817,932 16,504	410,822 572
	834,436	411,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要求抵押。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16
減值虧損撥回	(1,8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07,932	280,578
六個月至一年	51,462	97,745
一年至兩年	62,976	32,905
兩年至三年	11,900	166
三年以上	166	—
	834,436	411,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07,731	160,29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395,384	122,58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54,936	95,447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64,319	32,906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11,900	166
已逾期三年以上	166	—
	834,436	411,3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本集團將應收「京滬鐵路」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1,867,000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474,754	133,908
投標按金	27,325	27,625
向員工墊款	12,034	6,838
合約按金	29,855	31,019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	—	2,709
其他	11,312	11,214
	555,280	213,31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	—	2,709
應收子公司股息	—	66,8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7,076	—
其他	1,684	1,526
	8,760	71,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1	2,831
在製品	123	191
製成品	3,503	3,410
	4,467	6,43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883	177,173
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112,441	—
已抵押存款	182,502	173,607
	1,131,826	350,780
減：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112,441)	—
減：下列各項的已抵押存款		
— 銀行貸款(附註24)	(80,361)	(50,228)
— 項目保函	(73,795)	(74,660)
— 應付票據	(28,346)	(48,719)
	(182,502)	(17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83	177,17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收購時，短期存款為期12個月，銀行存款年利率為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4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7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184	747
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112,441	—
已抵押存款	—	50,228
	475,625	50,975
減：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112,441)	—
減：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	(5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184	747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6,545	351,925
應付票據	91,293	136,665
	597,838	488,59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00,000元)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463,254	332,428
已逾期一至兩年	26,767	11,951
已逾期兩年以上	16,524	7,546
	506,545	351,925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728	4,670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16,862	17,614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應計費用	17,380	8,322
其他應付稅項	75,852	70,079
應付股息	—	15,297
其他	10,308	2,232
	122,130	118,21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15,297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應計費用	17,380	8,322
其他	1,480	445
	18,860	24,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合約利率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4.78–6.11	169,998	95,15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4.37–6.34	120,000	75,000
		289,998	170,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80,100,000元之投資物業(上述附註13)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83,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上述附註13)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00,000元以「京滬鐵路」項目人民幣300,8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京滬鐵路」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1,9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中國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授出的價值分別為26,700,000港元、4,300,000美元及34,500,000港元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抵押。上述信用證由存放於中國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的存款26,700,000港元、4,300,000美元及34,5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5,200,000元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0,2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本公司子公司亞邦技術及瑞華贏科技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5,000,000元由瑞華贏科技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26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息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收／付子公司款項

應收／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向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提供墊款，而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向該等海外子公司提供的墊款將用於進一步投資各自的中國子公司。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900,000,000股普通股	335	33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569,047,334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329,477股)普通股	276	2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1,166,531,054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向一名企業投資者發行59,798,423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201,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Greater China PE Fund L.P.及Future Choice Limited(「Future Choice」)(合稱「聯合投資者」)聯合訂立協議(「協議」)，以(a)購買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b) Baytree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以及延長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短期貸款期限，及(c)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協議，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合共認購123,964,0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88港元，總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400,000元)，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309,586,000元，即認購價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增至1,350,293,553股。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3.49港元發行200,002,781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並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按認購價每股3.49港元進一步發行18,751,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665,492,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6,8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的數額及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自重組產生的儲備(其他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ii)因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及iii)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86,966	5,127	(25,057)	567,036
年內溢利	9	—	—	—	69,478	69,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的 滙兌差額		—	(164)	(940)	—	(1,1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64)	(940)	69,478	68,374
發行普通股		120,190	—	—	—	120,190
已宣派股息		—	—	—	(71,501)	(71,50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190	586,802	4,187	(27,080)	684,099
年內虧損	9	—	—	—	(35,298)	(35,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的 滙兌差額		—	—	(43,579)	—	(43,5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3,579)	(35,298)	(78,877)
發行普通股	31(b)	918,186	—	—	—	918,186
已宣派股息	10	(50,000)	—	—	—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376	586,802	(39,392)	(62,378)	1,473,4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116,653,105份可向其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其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周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4.00元。並無現金結算選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886	9,88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WAEP)及其變動：

	數目 千股	WAEP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116,653	1.8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可行使	58,170	0.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7,918	0.80

28.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Marsh (Beijing) Risk Consulting Co., Ltd.採用Hull-White二項式模型(「HW模型」)參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載列授出日期該計劃所用HW模型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授出日期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08
開始歸屬日期	31-12-2008	31-12-2010	30-06-2011	31-12-2011	30-06-2012	31-12-2012	30-06-2013
屆滿日期	31-12-2013	31-12-2015	30-06-2016	31-12-2016	30-06-2017	31-12-2017	30-06-2018
股價(人民幣元)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行使價(人民幣元)	0.6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無風險比率(%)	1.80	2.13	2.21	2.28	2.40	2.52	2.67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約期(年)	5.00	7.00	7.50	8.01	8.50	9.01	9.50
歸屬期(年)	—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預期波幅(%)	58.9	55.3	54.8	54.1	53.5	53.0	53.0
提早行使倍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歸屬後沒收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每股購股權公允價值	0.77	0.54	0.57	0.48	0.50	0.45	0.47

由於購股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授出，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披露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墊款：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3,680	—
百聯優力	(b)	2,001	—
瑞華贏控股	(c)	5	—
總計		5,686	—
向關連公司採購：			
武漢辰光*	(d)	—	4,800
本集團採購總額		605,748	476,274
		—	1%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瑞華贏控股	(c)	—	212
百聯優力	(b)	—	601
總計		—	813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1,189	—

附註：

- (a)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新疆瑞華贏的股東，擁有新疆瑞華贏49%股權，而新疆瑞華贏為瑞華贏科技的合資公司。
- (b) 百聯優力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 (c) 瑞華贏控股59%的權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 (d) 武漢辰光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 購買有關整體解決方案、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之業務，涉及多種設備，如執行項目及採購專業解決方案所需的電訊設備、測試設備、電纜、顯示屏系統及閉路監視器。

29. 關連方披露(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關連方與本集團參考市價後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向關連公司的採購將繼續進行，惟該關連方交易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章所界定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			
成都智達威路特	762	962	—
非貿易			
百聯優力*	231	231	—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	(a) 4	4	—
瑞華贏控股*	894	894	2,711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680	3,680	—
武漢辰光	—	—	1,189
	4,809	4,809	3,900
總計	5,571	5,771	3,900

(a)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擁有51%的權益。

* 本公司代上述關連公司支付費用，該等公司其後已償還有關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披露(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		
成都智達威路特	2,150	—
武漢辰光	22	2,435
新疆瑞華贏	—	625
	2,172	3,060
非貿易		
百聯優力	—	287
武漢辰光	4,365	1,220
	4,365	1,507
總計	6,537	4,567

與關連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以現金結算。任何關連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8	2,0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61	2,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7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781	5,047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上述附註6。

30.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透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服務分部，包括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建設後維護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關連方款項、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1,200,000元)的收益來自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中的一名單一客戶。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890	1,154,235	20,059	1,862,184
分部間銷售	—	20,420	—	20,420
	687,890	1,174,655	20,059	1,882,60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420)
收益				1,862,184
分部業績	120,765	271,616	9,375	401,756
對賬：				
利息收入				5,6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5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2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930)
財務成本				(11,505)
除稅前溢利				347,6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4,294	1,969,795	22,874	2,716,9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23,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39,934
資產總值				3,733,896
分部負債	571,714	995,324	16,592	1,583,63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23,001)
未分配負債				361,860
負債總額				1,622,4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3,556
在收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1,882
折舊及攤銷				7,50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750
資本開支*				76,54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投資。

30.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4,462	852,657	18,328	1,405,447
分部間銷售	—	30,340	—	30,340
	534,462	882,997	18,328	1,435,78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0,340)
收益				1,405,447
分部業績	84,350	167,675	10,714	262,739
對賬：				
利息收入				8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91
未分配收益				11,1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230)
財務成本				(7,985)
除稅前溢利				246,73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2,109	1,056,816	12,854	1,611,77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3,8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9,513
資產總值				2,017,415
分部負債	283,133	629,743	663	913,53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3,877)
未分配負債				224,594
負債總額				1,064,25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291
折舊及攤銷				7,370
其他非現金開支				9,886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544
資本開支*				13,3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62,184	1,405,447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8,111	106,32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31. 全面收益表附註

(a) 資產重估儲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指本集團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樓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資產重估儲備。

(b) 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 i) 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201,000元發行59,798,423股每股0.0002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20,190,000元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31. 全面收益表附註(續)

(b) 股份溢價(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 i)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合共認購本公司123,964,076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88港元，總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400,000元)，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309,586,000元，即認購價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3.49港元發行200,002,781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並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按認購價每股3.49港元進一步發行18,751,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665,492,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6,892,000元)，即認購價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c)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12,428	21,262

33.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承擔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租約的租期為兩個月至五年。該等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48	13,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81	21,046
	52,129	34,58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租予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9	4,0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0	2,805
	6,059	6,9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4,436	411,3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71	3,9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312	11,214
已抵押存款	182,502	173,607
短期存款	112,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83	177,173
	1,983,145	777,288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7,838	488,5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37	4,567
計息銀行借貸	289,998	170,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308	2,232
	904,681	665,5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571,471	591,3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6,880
應收子公司款項	455,027	—
已抵押存款	—	50,228
短期存款	112,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184	747
	1,502,123	709,185

本公司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339	5,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5	369
	18,644	5,410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4,436	411,394	834,436	411,3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71	3,900	5,571	3,9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1,312	11,214	11,312	11,214
已抵押存款	182,502	173,607	182,502	173,607
短期存款	112,441	—	112,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83	177,173	836,883	177,173
	1,983,145	777,288	1,983,145	777,288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7,838	488,590	597,838	488,5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37	4,567	6,537	4,567
計息銀行借貸	289,998	170,150	289,998	170,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308	2,232	10,308	2,232
	904,681	665,539	904,681	665,539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571,471	591,330	571,471	591,3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66,880	—	66,880
應收子公司款項	455,027	—	455,027	—
已抵押存款	—	50,228	—	50,228
短期存款	112,441	—	112,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184	747	363,184	747
	1,502,123	709,185	1,502,123	709,1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339	5,041	18,339	5,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05	369	305	369
	18,644	5,410	18,644	5,41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級：按對所記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按對所記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營運。本集團的政策目前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並無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分析及制定措施進行風險管理。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分析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應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之用。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升／跌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及條例。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美元匯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7,465	7,465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7,465)	(7,465)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	69,625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	(69,6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	2,958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	(2,958)

* 不包括保留盈利

3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制定政策，根據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額度，以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故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跨度較長的不同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於任何特定期間均無面對重大償還風險。本集團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保持充足營運現金流入償還到期債務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291	554,547	—	597,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37	—	—	6,537
計息銀行借貸	—	—	289,998	289,9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308	—	—	10,308
	60,136	554,547	289,998	904,681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339	—	—	18,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05	—	—	305
	18,644	—	—	18,644

3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571	439,019	—	488,5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67	—	—	4,567
計息銀行借貸	—	—	170,150	170,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232	—	—	2,232
	56,370	439,019	170,150	665,539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5,041	—	—	5,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69	—	—	369
	5,410	—	—	5,410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其中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持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定價服務及產品向股東提供十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39.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Mitsubish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自 Mitsubishi 收購上海鐵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鐵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40%股權，收購對價約為5,500,000美元(「收購」)。收購對價乃參考上海鐵菱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須根據條件完成。

上海鐵菱的業務為開發建設通信解決方案及信息系統產品，滿足北京鐵路局管轄地區客戶需求；維護通信解決方案及信息系統，提升北京鐵路局管轄地區效率、提高其服務質素並降低成本；開拓為中國鐵路局提供專業供電及專業監控解決方案的市場；開發並銷售中國鐵路局採用的網絡供電及相關系統；及與北京鐵路局開發新產品及項目並向鐵路部門的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與增值服務。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大橋路甲8號尚都國際中心A座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直門外大街 36號院23號樓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8號樓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